

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5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208839800 號函

本校 112 年 05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13 年 10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教育、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分享，發揮場所使用功能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所，其範圍如附表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第五條 凡機關、社團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集會慶典及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需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
-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-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 - 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- 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 - 二、流動攤販。
 - 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 - 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 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 - 六、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 - 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之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外；其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國定假日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，
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 - 二、非國定假日例假日：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
三、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，晚間使用不得超過十時。

第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表，並應視申請活動繳交活動計劃，於使用 7 日前送本校審查同意，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之管理維護費、保證金及清潔費（收費標準如附表）。

第十條 使用本校場地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，超出一小時以上，另加收一場次之管理維護費。

第十一條 申請租用本校場地，在約定使用時間內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各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
三、各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
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
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五、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
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第十三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
第十四條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各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五條 租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均需事先取得本校之許可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學校同意，用畢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

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七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由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八條 租用本校場地所繳費用處理辦法

一、租用本校場地所收取費用之總數，校方應開立統一收據予租用單位(機關、社團或個人)。

二、收取(場所使用費)：本校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收取(保證金)：於活動完畢後，場地及設備如無損毀或短少情事，於使用者恢復場地原狀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場地開放場所暨使用管理、冷氣收費標準，新增人工草足球場場地使用費從 113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起(以場次計費)

開放使用地點	場所使用費	保證金	備註
人工草足球場	3,000 元	1,000 元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三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，應加收空調費：其收費標準，(因應本校台電電價調整訂定之) (一)一間教室每小時 500 元。 (二)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 800 元。 (三)操場、風雨球場、視聽教室等：每小時 1200 元。 五、本收費標準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。
操場	1,500 元	1,000 元	
風雨球場	1,000 元	1,000 元	
視聽教室	1,000 元	1,000 元	
教室	500 元	1,000 元	

承辦：

教師 蔡陳建伶
總務主任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 蔡陳建伶
總務主任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南和國民小學校長 蔡朝富
卡北號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:_____

借用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話			
		地址		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		
	參加人數				
使用場地	借用設備			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經收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	時至	年 月 日	時	時分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決行	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：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